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豐裕、鉉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1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